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草堂实验室玻璃器皿及检验耗材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草堂实验室玻璃器皿及检验耗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西安金花制药厂草堂厂区实验室

实验室用玻璃器皿、检验耗材等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资质要求：

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有3年以上的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耗材供货业绩，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3) 具有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用耗材、辅助设施等供货业绩。

(4) 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5)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

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至少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陕西具有3家以上（含 3 家）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用耗材供货业绩（同一供货对象金额可累积），供货对象为药品生产企业、检验或研发机构；需提供合同、供货单或出库单和开票、发票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未公示，仅凭企业承诺提供相关材料。

6. 其他要求：

- (1)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八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或企业所得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八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或企业所得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有效授权书并加盖公章，不得委托他人代签。
- (4) 产品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有资料应加盖公章，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以便开标时查验。

（请邮件主题备注：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八、资格审核情况说明：报名单位入围资格审核情况，以www.ginwa.com.cn 邮箱发送电子邮件为准，对于未入围企业不做解释答复。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须于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以到账指定账户为准，备注标注为“草堂寺镇实验室玻璃器皿及检验耗材招标项目”），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开标前两日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 61001862500052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40层

招标文件技术咨询/电话: 王浩仁/18892488551

招标答疑/电话: 赵文倩/13992096978

监督电话: 马先生/18109293330 李先生/15515135135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1019903513